

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见实习工作安排的 通知

各院系（部）：

根据江苏省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学校有关通知精神，为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（以下称本学期）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见实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校生见习安排

本学期不安排统一的实地见习。院系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见习周数，结合专业和课程特点制定见习方案，可采用线上观摩、讲座、案例分析等形式。见习5月中旬开始，6月中旬结束，见习内容在教学课位中进行。

二、顶岗实习安排

在我校开学后，可启动顶岗实习工作。申请恢复开展顶岗实习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实习单位具备复工复产合法资格，且单位所在地不属于省卫健委明确的“需重点关注的省外地区”；（2）二级学院评估实习单位疫情防控处置体系方案和能力合格，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完备；（3）**实习单位同意接收实习生，并填写《实习单位回执表》**；（4）学生取得苏康码绿码且学生监护人同意。

申请开展顶岗实习的程序为：（1）学生填报申请表；（2）报所在院系审核；（3）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审批；（4）教学和学工联动，发放《防疫期间顶岗实习须知》。

学生进入实习岗位后，院系每周详细调度学生实习情况，及时上报处理学生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院系（部）组织教师充分研讨在校生不同专业、不同年级见习形式、内容、时间、要求等，做好详细的见习计划，于5月4日前交教务处备案。见习工作结束后，院系汇总见习材料（学生作业、教师反馈等），撰写见习工作总结。总结交教务处备案。

2. 院系每周将调度的学生顶岗实习情况简表及时报教务处备案。

联系人：魏立，联系电话：66120，电子邮箱：
28144955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《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申请表》
2. 《实习单位回执单》
3. 《防疫期间顶岗实习须知》
4. 《顶岗实习调度简表》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20年2月26日